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林滄澤（「呈請人」）於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43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已提交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7,117,698.63港元之款項作出，該等款項為指稱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商議和解及友好解決該事宜，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力協定共同申請撤銷呈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呈請未決期間，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就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故轉讓股份或受限制。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